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志乾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臺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19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4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57 個）。總計審核 15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80 個）之決算。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1 億 3,026 萬餘元（增列 1 億 3,246 萬餘元，減列 219 萬餘元），審定為 2,075 億 1,4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 億 2,928 萬餘元，約為 2.79%；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4 萬餘元，審定為 1,850 億 7,81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5 億 9,291 萬餘元，約為 3.4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24 億 3,656 萬餘元。年度中無舉借債務，償還債務為 106 億 742 萬餘元，收支賸餘 118 億 2,914 萬餘元。

112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42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97 億 5,896 萬餘元，總支出 276 億 8,820 萬餘元，淨利為 20 億 7,07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31 萬餘元，約為 0.73%。審定解繳公庫股（官）息紅利 11 億 6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583 萬餘元，約為 20.19%。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4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9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45 億 4,85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08 億 8,639 萬餘元，賸餘 136 億 6,21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8,240 萬餘元，約為 8.60%。審定解繳公庫 42 億 2,14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148 萬餘元，約為 2.96%。

112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門支出，經常收支賸餘 555 億 6,547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收支短絀 331 億 2,891 萬餘元後，賸餘 224 億 3,65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臺

北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1,451 億 4,113 萬餘元（扣除保留數 627 億 4,113 萬餘元後，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2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68%，尚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2.37982%），惟債務金額仍屬龐鉅，允宜審酌財務狀況，妥適規劃資源配置與運用，精進債務管控，以維持財政永續。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以「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為願景、「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為使命、「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為核心價值，並擬定營造永續環境、健全都市發展、發展文化多元、優化產業勞動、強化社會支持、打造優質教育、精進健康安全、精實良善治理等 8 項策略為施政重點，各機關 112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施政目標，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或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兼顧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及維護市民福祉。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稽察發現臺北市機關單位財務違失案件 9 件（審編期間 4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1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審編期間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7 件（審編期間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1 人次

(審編期間 10 人次)，採購案件未符法令或契約規定，通知查明依法或依約收回、扣(罰)款、減帳 5,480 萬餘元；審核稅捐稽徵事務，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補徵稅款 2,179 萬餘元；考核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結果，審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審編期間另有 3 件)；另依法提供臺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處對於臺北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詳細內容謹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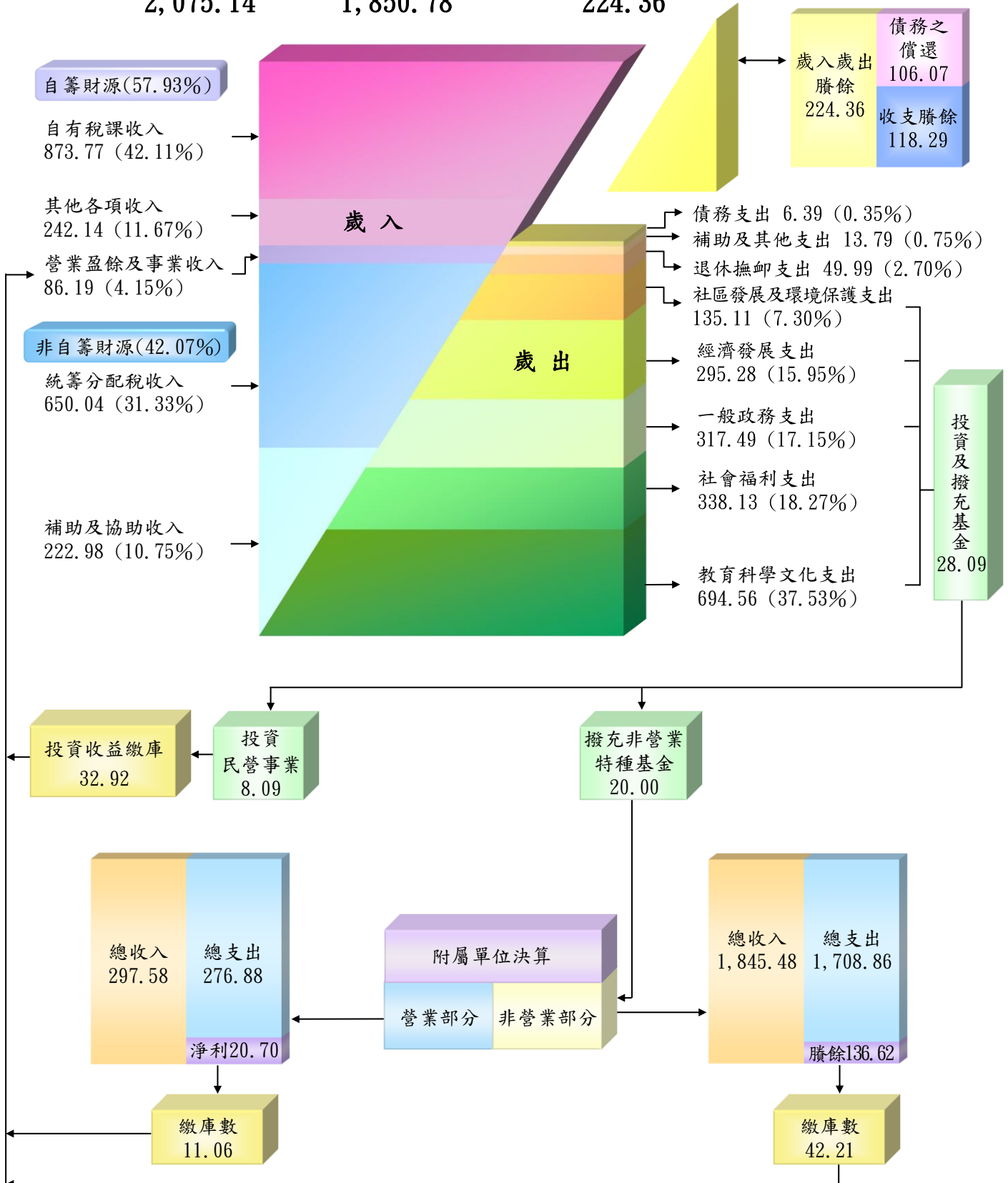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臺北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075.14 & & 1,850.78 \quad 224.36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